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姜省路、张健、陈喜年及董事长方兴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8 号）核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81 万股，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6,842.3553 万股增加至 9,123.3553 万股，注册资本由 6,842.3553 万元增加至 9,123.355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经营范围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盛弘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①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③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盛弘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④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明确决策责任，确保决策科学性，保障股份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⑤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⑥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股份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修订《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①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②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依法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③审议《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④审议《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⑤审议《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要求制定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⑥审议《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⑦审议《关于制定〈网络投票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规则》。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⑧审议《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决策及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⑨审议《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5、审议《关于提名李晗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提名李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其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独立董事意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后附李晗先生的简历。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关于设立子公司及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在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投资 3 亿元，拟设立苏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子设备、电能质量产品、智能微网产品、电动汽车充电产品、自动化装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17 年 9 月-12 月与关联方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0,0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 12 个月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9、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①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②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③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④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⑤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⑥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①审议《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②审议《关于制定〈网络投票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名李晗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设立子公司及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4、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 非独立董事：李晗简历

李晗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电子工业部第八研究所工程师、副处长，浙江临安光缆厂副厂长，中国移动浙江富阳分公司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李晗先生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